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8 月 7 日第 183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一如在其以往关于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内确认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于联伊援助团为伊拉克人民谋利益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呼吁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

如你所知，联合国在这方面除其他外继续依赖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1790(2007)号决议授予它的权力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和后勤支助。

关于由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提供这种安保支助的详细安排载于联合国与作为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牵头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关于为联伊援助团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内。

依照第 1790(200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1546(2004)号决议所确定的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授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伊拉克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美国军队撤出伊拉克及其在伊拉克临时存在期间组织活动的协定(伊拉克-美国协定)，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为驻伊拉克多国部队规定的授权将不延期。

果真如此，则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为联伊援助团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根据其规定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08 年 11 月 6 日，我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8/688)中指出，联合国仍在伊拉克境内复杂的安全环境中工作，因此不仅是伊拉克政府，就算其他会员国都必须向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存在提供安全保障和后勤支助。同时，安全

08-65769 (C) 171208 171208

理事会一再确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联伊援助团，而更确切的是对扩大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以便能够开展其工作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鉴于缔结了伊拉克-美国协定，我理解到，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在伊拉克政府同意下，美利坚合众国部队将继续驻留伊拉克。我还理解到，在伊拉克政府同意下，美国政府将由其部队一如既往地继续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提供安全保障及后勤支助。

在上述情况下，我打算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谈判和缔结一项经修订的协定，详细制定美国驻伊拉克部队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提供安保支助方面的安排，以取代 2005 年 12 月 8 日的协定。

同时，我也打算让伊拉克政府充分了解这些谈判，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与美国政府缔结的任何新协定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并完全符合伊拉克政府同意美国部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留在伊拉克的条件。

谨请阁下确认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一运作方式。我将在收到确认后迅速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开始进行这种谈判，以求最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谈判并签署经修订的协定。

潘基文(签名)